

“1322”机制助推民事检察工作

牙克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创新“1322”民事检察工作机制,提升了民事检察工作水平。

“1”是建立“月调度、周调度”机制,发挥院党组统领检察业务的作用。院党组每月召开一次核心业务数据通报调度会,听取核心业务数据进展情况汇报,进行工作部署;分管副检察长采取每周调度的模式,靠前指挥亲自上手,与检察官一起研究案情。

“3”是实行三项工作机制,有效拓展案件来源。一是实行“多口宣传”机制。该院利用每年“法治宣传周”开展法律咨询,加大民事检察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民事检

察的知晓度。二是实行“律所走访”机制。该院通过与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乡镇司法所建立联系,每月通过电话或实地“走访”,主动寻找线索。三是实行“监督排查”机制。该院充分发挥驻法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室的作用,检察人员分组以轮流值班的形式深入法院开展监督,排查梳理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卷审查。

“2”是采取两项措施,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一是采取“逐级沟通”机制。该院通过承办检察官和法官、部门负责人之间、分管副检察长和分管副院长、检察长和法院院长四个层面进行沟通,各层级充分交换意见,取得审判机关的理解与支持,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二是采取“个案汇报”机制。对疑难复杂的问

题,该院主动向上级院请示汇报,得到了上级院对口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有效提高了案件质量。

“2”是落实两项机制,确保日常办案和专项监督取得实效。一是落实“律师辅助取证”机制。办案中,加强与律师和基层司法工作人员的走访沟通,发挥他们与当事人接触多、获得证据便捷的优势,辅助完成部分取证工作,有效提高了办案质效。二是落实“因地制宜类案监督”机制。呼伦贝尔市地域广阔,农林牧类型齐全,各地案件也各有特色,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线索摸排和民事法律监督,该院通过各类专项监督活动,根据牙克石特色寻找法律监督突破口。

(李岱岷)

服务保障为大局 防控审执“双胜利”

通辽讯 前不久,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党支部全体支委会委员以视频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党支部副书记主持会议并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主要内容向支部委员传达。随后对各位委员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坚决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关系,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胜利”。

二是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在防疫阻击战的关键时期做好本职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三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带头做好各项工作。

(王璐)

战“疫”有实招 办案走“云间”

巴彦浩特讯 日前,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首次运用云间网上庭审系统,“无接触式”对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线上开庭、调解,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

该案涉及到原告肖某与被告徐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由于原告在阿左旗吉兰泰镇而被告在陕西省西乡县,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安全保障需要,法官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云间网上庭审系统进行了网上开庭,并在各方均表达了调解意愿后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意向,被告同意于6月10日前偿还原告保证金10万元。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该院法官对当事人进行电话联系,征求当事人同意后,进行云间互联网庭审,这样做既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也便于当事人的诉讼,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李梦琦)

“未伊”检察工作室 “远程帮教”传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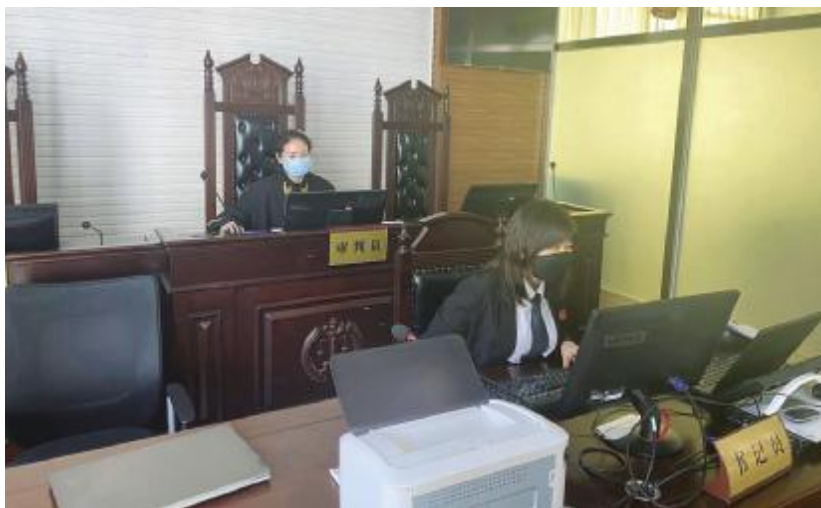
阿勒腾席热讯 疫情期间,留守儿童、帮教对象的生活和思想情况怎么样?个人防护措施有没有做到位?返回工作岗位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未伊”检察工作室检察官刘萍马上投入到工作中,打电话、发微信,利用身边的通讯工具对各类帮教对象、重点未成年帮教对象等人员进行了远程回访。

“最近疫情严重,你和家里人都好吗?要配合社区、村委会做好防护工作。”同样的问题刘萍会详细询问每一个人,有的电话打不通就微信留言,确保不遗漏。最让她高兴的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的帮教对象告诉她:“姐,我挺好的,考过了国家一级裁判员证书。考试成绩也不错,都在90分以上,没有挂科,家里人也很好。”

“疫情期间,他们好了,我们也就好了。”这大概是疫情期间每个未成年人检察官最大的愿望。

(陈小芳)

创新技术手段 推进网络庭审



通辽讯 疫情防控期间,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但案件不等人,面对案件当事人的急切心情,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创新技术手段,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该院法官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在敲响网上开庭第一槌后,继续推进在线庭审

工作,使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顺利完成开庭。既避免了交叉感染,又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每次庭审结束后,当事人纷纷对法院利用互联网进行便民司法,实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做法表达了由衷的谢意。截至目前,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庭6件,通过微信平台调解案件15件。

(杨立荣 田啸)

剑指煤炭资源领域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于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具有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要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同时要

专项整治违法违规

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政治站位,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抓好专项整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委、旗委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敢于动真碰硬,狠抓整治落实,以坚定坚决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乔博)

党员干警踊跃捐款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党支部动员广大干警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该院党组成员带头捐款,全体干警积极响应,踊跃捐款,共计捐款5850元,并在第一时间将捐赠的所有款项交给有关部

爱心汇聚阻击疫情

门。此外,该院还第一时间组建党员先锋队赴包联社区进行防控宣传、登记,同时组织干警在六个卡口进行防控执勤。

广大干警的参与、见证、努力,构建了一段与病魔较量的共同记忆、凝聚起了战胜疫情的强大力量。

(薛雨)

疫情期间实施诈骗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疫情案的犯罪嫌疑人邢某某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经依法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邢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在没有实际货源的情况下,通过手机微信群以及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销售口罩、眼罩的广告,在买家支付货款、定金后,向买家提供虚假快递单号,然后将对方拉入微信黑名单,拒不发货也不退

检察机关从快办理

还货款、定金,先后骗取被害人一万多元。该案发生后,兴和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向侦查机关了解案情,侦查机关立案后,该院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在电子证据的搜集、固定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侦查机关均予以采纳。在审查逮捕过程中,通过看守所的值班员向犯罪嫌疑人送达、签署了《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受理该案后,该院严格依法从快从重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精准部署统筹推进 全面筑牢抗疫防线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麻庆元)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结合当前形势,精准部署统筹推进,确保司法业务、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司法所发挥基础作用,全力配合乡镇街道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元宝山区12个司法所,30余名工作人员根据相关安排,放弃节假日休息,开展入户排查、悬挂标语、小区值守等工作,近期又深入到辖区内的企业、商户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告知复工复产时需要准备的相关事项。

人民调解员主动作为,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发生的矛盾纠纷。鼓励号召人民调解员志愿投入到各辖区疫情防控工作中去,应对在疫情防控中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

调整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开启实时解答模式。公共法律服务开通网上受理和电话受理功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中心大厅按时消杀,控制人员数量,确保法律服务、疫情防控双到位。

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的工作理念,排查特殊人员流向。紧急排查1月31日以后刑满释放人员,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衔接安置,确定人员去向和当前地址,堵住外防输入的漏洞。

“管好自己的人”,展现社区矫正教育效果。要求工作人员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做好宣传、排查工作,要求社区服刑人员提高防范意识,保持高度警惕,不走亲,不串巷,不聚餐,不外出,监控APP按时签到。

启动线上普法模式 按需点单送法上门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卢帅迪)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防控期间普法宣传工作,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巴彦花司法所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调整普法措施,开启“线上普法”模式。

线上普法宣传,确保疫情防控入脑入心。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充分运用微信等新媒体,镇村各有关干部群、工作群、党员群等推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宣传和典型案例,让干部群众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

线上监管,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根据当前形势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集中教育、集中劳动等聚集性活动改为线上教育,定期通过微信群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心理防护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疫情期间显担当 争做爱心志愿者

本报讯(记者 林凤)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赤峰市红山区长青司法所负责管控的社区服刑人员为打赢这场战役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社区服刑人员王某自疫情出现之初就以志愿者的身份参加站前街道昭乌达小区的卡口值守工作,每天在小区卡口检查出入证,测量体温。社区服刑人员唐某峰、王某积极响应红山区鸿途矫正中心号召,参加志愿者服务,在幸福家园小区协助社区进行卡口值守工作。社区矫正人员徐某桓利用自身特长制作了疫情防控公益小视频,号召大家树立信心,齐心协力共抗疫情。社区服刑人员史某春是一家企业的负责人,疫情发生后,他和妻子丁某梅共同向赤峰市红十字会捐款5000元,当发现防控物资缺乏时,史某春夫妇二人又通过多种渠道购买了价值4000余元的一次性手套、医用酒精、方便面,捐赠给一线工作人员。

